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7 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 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 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 程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 1、同意公司投资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PPP(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10万吨/日。本次项目总投资16.135.07 万元,包括一期规模为5万吨/日的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污水处理厂水务资产, 一期水务资产中规模为2.5万吨/日的提标改造工程以及项目前期费用。其中,一 期规模5万吨/日的水务资产部分作价12,022.04万元,2.5万吨/日规模提标改造工 程部分投资约3,725.03万元,项目前期费用约388万元;
- 2、同意公司与大连松木岛水务中心设立合资公司大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 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大连首创水务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760万元,持有其90%股权; 大连松木岛水务中心出资640万元,持有其10%股权;
 -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08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河南省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 1、同意公司投资河南省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规模3万吨/日,特许经营权转让总价款12,700万元;
- 2、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 为准)负责本项目的移交、运营、管理等工作,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3,810万元人民币;
 -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086 号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南阳市南水 北调汇水区乡镇污水厂厂外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
-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南阳市南水北调汇水区乡镇污水厂厂外配套管网项目,包括南水北调汇水区2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外配套管网建设,总投资不超过23,000万元;本次投资9,000万元,包括新建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的污水处理管网,总长度约59公里,投资额约7,056万元,支付部分已建成管网建设费用1,944万元;
- 2、同意公司向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预计全部工程对应的增资款为5,750万元,本期增资2,250万元,本期增资后南阳 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408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08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河南省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 1、同意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河南省驻马店第四污水处

理厂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包括15万吨/日的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座、相应污泥处理设施等;本次投资为规模7.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设施,以及厂外管网等;本次总投资不超过13,800万元;

- 2、同意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680万元,持股其90%股权;驻马店市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20万元,持股其10%股权;
 -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08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